

证券代码：831176

证券简称：天鸿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5年11月27日终本案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烟台蔚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鲍逸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烟台开发区瑞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逸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控股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蔚能电气与合作方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合作方鲍逸先因公司经营出现状况无力偿还该笔欠款，经双方友好协商，鲍逸先愿意把名下控股的烟台开发区瑞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入债务共同还款人，我司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经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烟台蔚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鲍逸先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利息、违约金 660055 元（以 400 万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其中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按照月利率 1% 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 15.4% 计算），同时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继续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利息及违约金；
- 2、被告烟台开发区瑞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 一、被告鲍逸先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前偿还原告烟台蔚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 12 万元，借期外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二、被告烟台开发区瑞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原告烟台蔚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

性解决，再无其它纠葛；

四、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减半收取 19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4660.06 元，由被告鲍逸先、被告烟台开发区瑞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